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郭憲宇
電話：(02)77365958
Email：kuo0825@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體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臺教會(一)字第10600541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主計總處原函、附件1、落實零基預算檢討重點、附件2、檢討重點附表、附件3、預算審查報告樣態分析表(1060054168_Attach1.pdf、1060054168_Attach2.pdf、1060054168_Attach3.xlsx、1060054168_Attach4.pdf)

主旨：有關107年度特種基金預算編製落實零基預算檢討作業，
請依說明檢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6年4月14日主基作字第1060200317號函辦理。
- 二、請各機關首長確實督導依「107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編製落實零基預算檢討重點」及附表格式，辦理檢討作業，並於106年4月27日前函復本部(其中學產基金及運動發展基金請於同月25日前函復本部)。
- 三、檢附行政院主計總處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正本：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各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學產基金、運動發展基金、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

副本：本部會計處(含附件)

電 2017-04-24
交 11:31 章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2)23519560

聯 絡 人：黃厚輯 (02)3356-7426

電子郵件：chaki@dgbas.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主基作字第106020031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四(106LG01827_1_171016093755.doc、106LG01827_2_171016093755.xlsx、106LG01827_3_171016093755.pdf)

主旨：有關107年度特種基金預算編製落實零基預算檢討作業，
請依說明檢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06年3月30日第3542次院會決議，請各部會秉持「零基預算」的精神，確實檢視各項支出的必要性並予適當調整。各部會首長一定要督促會計、人事主管及所屬三級機關首長，確實貫徹「零基預算」的精神。
- 二、為達成上開院長交付之任務，請各非營業特種基金主管機關依「107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編製落實零基預算檢討重點」（如附件）及附表格式，辦理檢討作業，並配合年度預算審查作業時程，於106年5月12日前併同各基金之附屬單位預算審核表函送本總處。
- 三、國營事業部分，請各主管機關依預算編製相關規定，本零基預算之精神辦理107年度預算編製作業。
- 四、另檢附「中央各主管機關辦理計畫預算審查報告樣態分析表（歲出減少部分）」供參。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內政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



衛生福利部、文化部、勞動部、科技部、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原住民族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立故宮博物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考選部、中央銀行

副本：

2017-04-17
11:08:10
文章
章



裝



線

107 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編製落實零基預算檢討重點

一、檢討重點：

(一) 特別收入基金：

1. 對於各業務計畫內之細項計畫或工作項目，應採「減法原則」，以停辦、減辦或改變作法等方式，檢討減列不合時宜或效益欠佳之項目，並將資源移至優先性較高、效益性較大之項目。
2. 補、捐助及委辦計畫，以及審計部、立法院預算中心等外界質疑或關注之重要事項，應列為重點檢討項目。
3. 年度業務計畫預算額度，按其施政輕重緩急及成本效益，排定優先順序，以於當年度收入來源總額內編列為原則，如確係配合政策或業務確實需要，得在基金中程可用財源範圍，檢討編列。
4. 以前年度決算執行率欠佳之業務計畫，除應審慎檢討執行欠佳之原因並改進外，應依據檢討結果核實編列年度預算。

(二) 作業基金：

1. 應依基金業務及財務特性，本基金財務自給自足之原則，就審計部、立法院預算中心等外界質疑或關注之重要事項，本開源節流、提升基金營運效率為檢討方向，擇定專項檢討議題，提出具體作法，進而增加繳庫或減少國庫撥補負擔。
2. 補、捐助及委辦計畫，應比照特別收入基金檢討。新興購建固定資產計畫，應妥作先期規劃及成本效益分析，延續性計畫亦須滾動檢討，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中，凡汰購單價 100 萬元以上者，均應本零基檢討，杜絕浪費。
3. 以前年度決算執行率欠佳之主要營運項目，除應審慎檢討執行欠佳之原因並改進外，應依據檢討結果核實編列年度預算。

二、辦理方式及期程：各主管機關應配合年度預算審查作業時程，依上開檢討重點辦理所屬基金落實零基預算檢討作業，並依附表格式提出具體之檢討結果、財務效益及相關說明，並彙總說明本案檢討辦理之成效，於106年5月12日前併同各基金之附屬單位預算審核表函送本總處。

中央各主管機關辦理計畫預算審查報告樣態分析表(歲出減少部分)

檢討原則及具體做法	實際案例
<p>一、停辦係檢討已辦多年惟政策目標或階段性任務已達之計畫，其具體做法如下：</p> <p>(一)直接停辦</p> <p>(二)改用現有替代方案取代或調整至其他計畫、機關辦理</p> <p>(三)改由業者負擔</p>	<p>蒙藏委員會辦理蒙古警察警政研習班(101)；外交部辦理鼓勵國內博士學生研究臺灣參與東亞經濟整合獎學金計畫(102)；經濟部辦理智慧辨識服務推動計畫(103)、醫療器材產業服務研發三年計畫(104)、中小企業行銷價值躍升計畫(104)；文化部辦理文創產業價值鏈建構與創新計畫(105)等，經按零基預算精神檢討後直接停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事總處辦理中高階公務人員短期密集專業英語進修檢討案(105)，考量參與國外研習學員屬少數，且公務人員之英語進修有多個單位辦理，爰予整筆減列。 2. 原民會補辦助地方政府推展原住民族產業深耕行銷推廣計畫檢討作業(105)，考量補助經費係辦理行銷活動，爰自106年度起，併入「推展原住民族經濟產業補助要點」，採競爭型計畫方式個案提報審核。 3. 陸委會辦理新媒體教育訓練活動檢討情形(103)，考量文化部有辦類似活動且部分參加人員類似，爰予停辦。 4. 勞委會補助相關團體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宣導經費之檢討(101)，因勞保局亦有對相關團體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宣導活動補助，且無勾稽機制，衍生重複申請問題，爰檢討減列改由勞保局統一編列。 5. 僑委會辦理國際事務青年人才培訓計畫(102)，依立法院決議移教育部青年署辦理。 <p>通傳會辦理「網際網路反駁客偵測與資安通報系統佈點主機之代管月租費」檢討案(104)，修改第二類電信事業管理規則，將原屬政府建置資安防護及偵測硬體設備改由業者提供，原政府建置主機代管之費用整筆減列。</p>
<p>二、減辦係在效益不變前提下，就價量關係再予精算，其具體作法如下：</p> <p>(一)減量，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業務推動狀況彈性調減數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福建省政府調減調整市話線路數量(105)，業配合辦公空間及業務狀況，整併現有電話線路，由1人1線改2-4人共用一條電話線路。

中央各主管機關辦理計畫預算審查報告樣態分析表(歲出減少部分)

檢討原則及具體做法	實際案例
<p>2. 研議排富機制</p>	<p>2. 各機關檢討印表機或影印機配置數量(105通案)，配合辦公空間及業務狀況，彈性調整設置數量。</p> <p>3. 各機關檢討報費(各年)，業改按上班日數訂購或依單位人數限制訂購數量。</p> <p>教育部辦理推動高中職輔助學費措施(103)、退輔會辦理服役10年以上而未就養且未支領退休俸之有眷榮民亡故喪葬慰問金檢討(104)，業考量補助對象之經濟狀況或負擔能力，增訂補助門檻。</p>
<p>3. 審酌外在環境變化趨勢調整</p>	<p>教育部辦理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人事總處辦理「第一屆資深中央民代自願退職給付」預算審查、內政部辦理服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103)等，業按少子化趨勢、資深民代存活率、役男人數核實估算編列金額。</p>
<p>4. 檢討重複再利用之可能性</p>	<p>僑委會摶節購置國旗及紀念徽章等支出(105)，業函請駐外館所，宣導重複使用理念，將國旗部分回收重複使用，以降低購置數量。</p>
<p>5. 調整辦理頻率</p>	<p>1. 陸委會辦理對於赴大陸地區及香港、澳門國人發送緊急關懷電話簡訊(105)，業調整辦理頻率，將關懷簡訊由1個月發送一次改為2月發送一次。</p> <p>2. 陸委會、經濟部及金管會，檢討刊物發行頻率，降低發行成本。</p>
<p>(二)調價，包括：</p> <p>1. 調降給付標準</p>	<p>1. 外交部修正返國述職規定情形(103)，業參考國內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修正駐外人員返國述職要點，調整簡任非主管人員搭乘艙等標準，及配合調降給差旅費給付標準。</p> <p>2. 精進標準檢驗局電度表委託代施檢定計畫成效(104領導研究班)，電度表應送代施檢定機構執行檢定，同時收取檢定費，標準局原以規費收入之80%支付代施檢定費，嗣調降為78%。</p> <p>3. 役政署、工程會、公平會檢討國內旅費支用情形(101、102)，修改差勤規定，出差原則需當日往返、鄰近地區以公出為原則、雜費減半支領。</p> <p>4. 國防部辦理102年油料採購(102)，於不影響業務推動前提下，建立油料管制措施。</p> <p>5. 退輔會辦理退除役官兵就學獎補助費(102)，檢討申請就學補助之身分別(增加不得重複申理規定)、成績優異標準(70分變80分)及核發金額(領月退減半支領)等，並將未符合就學定義之論文補助刪除。</p> <p>6. 客委會辦理獎助客家學術研究計畫(103)，配合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修正檢討內規，刪除田野調查之膳費。</p>

中央各主管機關辦理計畫預算審查報告樣態分析表(歲出減少部分)

檢討原則及具體做法	實際案例
<p>2. 對地方補助事項研議以逐年調降中央補助比例方式辦理</p> <p>3. 以較具經濟性項目替代</p> <p>(三)辦理成本分析找出最適規模或合理價格</p>	<p>原民會辦理提高部分補助計畫地方配合款(103)、內政部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計畫、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103)及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專案報告(104)、環保署辦理補助計畫退場機制(103)，業參考補助辦法規定，按不同財力級次，逐年調降中央補助款比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事總處辦理考試用人計畫分發考試及格人員業務(102)，錄取通知原以掛號寄送改用E-POST替代。 2. 主計總處辦理主計人員訓練中心值夜方式及費用之檢討(104)，訓練期間原以駐衛警值夜改由支給金額較低之主計中心人員自行輪值。 3. 法務部辦理法務部法醫研究所中、南區辦公室成效及檢討報告(105)，以往中、南部解剖案件大多請就近兼任研究員辦理，惟編制內外法醫師解剖、鑑定費支領標準不同，改由鑑定費支給標準較低之編制內具有法醫師資格者及兼任主任法醫師進行解剖。 4. 中選會辦理投開票所投票區採購(105)，業規劃以較具經濟性之紙製票區逐步取代傳統票區，以降低製作及保存成本。 5. 各單位檢討以影印機替代印表機，係以成本分析，選用採購及耗材較低之設備。 6. 各機關檢討資訊服務費(105)，對於具共同性質項目，如共用網站平台、內部入口網、公文系統、電子會議系統、財產管理系統、人事系統、差勤系統、電子郵件系統及民意信箱系統等，可研議運用限成公版系統或免費軟體，以減省資訊服務經費。 7. 僑委會辦理國際事務青年人才培訓計畫(102)，運用僑務志工協辦，安排住宿僑界家庭以降低住宿費。 8. 國防部辦理妥適國防財力配置，管控國防財務資源(103)，以機關為航空公司會員，運用航空公司里程回饋以兌換機票或座艙升等方式降低國外旅費。 1. 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用電節流措施(105)，收集歷年用電資料，使用統計檢定及迴歸分析，尋找最適規模。 2. 司法院辦理資訊系統費用之合理價格建構模式(103領導研究班)、主計總處辦理強化資訊服務委外經費估算報告(104)等，透過收集各系統開發成本與逐年決標資訊，依系統開發與功能增修部分以程式清單及人力需求分析表估算資訊服務項目所需各類人員人月數，導入建構模式計算合理的採購金額，以作為資訊採購價格評估基礎。

中央各主管機關辦理計畫預算審查報告樣態分析表(歲出減少部分)

檢討原則及具體做法	實際案例
<p>三、改變做法係以創新或不同做法摶節經費支出，其具體作法如下</p> <p>(一) 委辦業務改自行辦理或運用現有人力、場地辦理業務。</p> <p>(二) 整併辦理降低重複支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內政部「飛機維護5年中程計畫案」(103)，以綜合維修方式，檢討空勤隊現有人力執行部分機型之基本維護工作。 2. 原民會就部分執行多年已具管理成效之委辦案件(各年)，改為自行辦理方式執行，提升同仁專業能力。 3. 行政院辦理各部會文宣業務人員聯繫及交流檢討(102)，原以院外場地辦理訓練及研習課程，改以院內召開跨部會協調會議。 4. 各單位檢討臨時人力或勞務承攬數量(各年)，改以運用現有人力分攤業務，降利勞務承攬或臨時人員成本。 5. 法務部辦理檢察機關職務宿舍租金編列檢討(103)，修繕老屋減少對外租賃，無償借用或移撥其他機關宿舍以降低宿舍租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院辦理重大事件及災害防救等緊急事件之專案宣導(102)，運用政府各機關文宣管道，共同辦理重大政策宣傳工作。 2. 國防部辦理全民防衛動員(萬安36號)演習(102)，將「全民防衛動員(萬安)演習」與行政院「全國災害防救演習」合併辦理，並納入交通、內政、經濟部、衛生署、原能會與農委會等部會年度演訓課目，減少演訓次數及課目重疊之情形，避免演訓費用重覆支出。 3. 客委會辦理補助辦理客家桐花祭活動計畫(103)、「2015客家美食料理比賽」執行計畫(104)、學術文化活動補助作業計畫(105)等，考量辦理活動類型雷同且常於相同地點辦活動，採資源整合方式與地方政府或指定重點項目由各民間團體共同辦理活動。 4. 勞動部辦理檢討整併辦理各項勞工安全衛生獎項表揚活動案(102)，業就獎項定位及頒獎者檢討，整併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單位五星獎、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及人員獎等二項表揚活動，以減少場地費等支出。

中央各主管機關辦理計畫預算審查報告樣態分析表(歲出減少部分)

檢討原則及具體做法	實際案例
<p>(三) 資訊化、電子化及運用雲端系統，以減少印製、郵寄、旅費、繕打或其他業務支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單位檢討公文線上簽核、減少公文紙本附件、電子會議系統、法規彙編等參考資料(各年)，不再以紙本列印方式辦理，以減少紙張、碳粉使用。 2. 人事總處辦理人事資料登記管理(102)，考量縣市政府主管人員名錄、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職員名錄使用及變動情形，不再印紙本，改線上查詢方式辦。 3. 財政部辦理全面推動電子發票應用計畫(102)，以電子發票取代傳統發票，降低委外印發傳統發票、配售發票成本與人工申報及建檔登錄人力。 4. 僑委會辦理遠距華語文暨數位師資培訓課程(102)，改採網路線上教學，可節省來臺機票經費補助。 5. 金管會推動電子公文交換情形(105)，與民間機構往來研議改以電子公文方式辦理。
<p>(四) 分散採購改為集中採購、公開招標、簽訂開口合約或以最低價標方式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單位檢討資訊經費，將資訊設備、共同性設備向上集中，增加議價空間。 2. 各機關辦理報費支出檢討(各年)，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降低採購成本。 3. 故宮辦理外出洽公搭乘計程車管制作業(102)，與計程車隊簽約取得車資折扣。 4. 銓敘部辦理「財政健全方案」由下而上項目(103)，將例行性委外維護一年一標改為數年一標或簽訂長期維保合約以價制量。 5. 警政署汰購員警手槍經費(105)，「一次招標、分批交貨」之方式辦理，降低採購及槍枝管理成本。 6. 嘉義市連續六年(99至104年度)歲入歲出決算賸餘原因之探討(105領導研究班)，該市原辦理路面坑洞修復、排水清淤、管線修復、樁位補建等工程及材料採購業務常以小額採購方式辦理，經改以研訂各類開口契約單價標方式，降低維護經費。 7. 海巡署辦理臺北港海巡基地(102)，因與港公司辦理項目位置緊鄰，期程亦相同，爰協調2案一併執行，以降低施工介面問題，大幅降低發包金額。 8. 金管會辦理每年度印製金融法令彙編案(101)，原以最有利標方式辦理，經檢討可改最低價標採購，以降低印製成本。

中央各主管機關辦理計畫預算審查報告樣態分析表(歲出減少部分)

檢討原則及具體做法	實際案例
<p>(五) 業務流程檢討，提升行政效率，並擷節經費</p> <p>(六) 業務調整或變動分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勞動部檢討「寄發投保單位勞工保險職業傷病門診單及住院申請書之作業」，主動寄發變更為由被保險人及投保單位自行下載使用、修正格式增加審查欄位，以節省印製及郵資。 2. 勞保局給付扣押戶經修法改開立專戶之前後減省行政經費，原由雇主送件並以勞務委外方式登打，改由雇主線上申請方式。 3. 健保署辦理溢繳保費退費及自墊醫療費用核退案(104領導研究班)，其每年辦理退費案件約25萬件，為解決票據管理及懸帳清理等問題，檢討改善作業流程，透過與金融機構網銀系統結合，改以跨行轉帳方式辦理，除增進退費便利性與安全性外，亦減省機關處理成本。 4. 勞動部辦理「投保單位委託金融機構轉帳代繳保險費及勞工退休金收據合併列印寄送案」(102)，因二者代繳單位大多雷同，遂檢討將其收據印製寄發作業改以合併方式處理。 5. 內政部役政署簡化罹患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役男體檢作業(104)，研修規定，放寬逕判免役標準 6. 法務部辦理矯正機關藥品安全存量控管機制之檢討(102)，落實藥品安全庫存量控管，建立藥品移撥作業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退輔會辦理「退除役官兵就學獎補助費」預算編列檢討(103)，將以就業導向之就學補助改納安置基金辦理，並研議將新增項目逐年改納基金推動。 2. 環檢所推動全國環境檢驗業務權責分工調整(104)，因應組織再造配合規劃成立化學品及汙染管制局，業務主力將以環境鑑識為主，環境檢驗為輔，為落實地方自治及環保法規，重
<p>四、引進民間參與係以BOT、OT等方式，運用民間資金辦理或以企業贊助公益方式推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故宮辦理南部院區籌建計畫，除自辦博物館園區工程外，規劃將非博物館土地引進民間參與，共同打造具特色之國際博物館園區，並協調BOT廠商於一定金額範圍內負擔園區範圍之清潔維護工作，以降低政府支出。 2. 體育場館及公園、公共場所應檢討委由民間認養之可能性。 3. 原能會辦理「財政健全實施方案」檢討報告(103)，業協調管委會將固定辦理之辦公大樓公共安全檢查改由其執行。 4. 台灣省政府辦理「中興新村八景」票選活動成果報告(102)，爭取贊助單位提供摸彩品，以提升活動辦理效果。 5. 客委會、陸委會辦理大陸政策宣導預算編列與執行檢討(101)、公平會檢討宣傳經費(102)、外交部辦理亞太文化日(103)，原於各類媒體購至付費時段辦理宣傳，改運用公益託播降低宣導費。